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 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2标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G3-220087-XBZB

采 购 人：田东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田东领亿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合同目录

采购合同.....	1
一、供货时间.....	3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3
三、供货数量.....	3
四、产品质量要求.....	4
五、服务承诺.....	4
六、售后服务:.....	4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4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5
九、违约责任.....	5
十、合同的终止.....	6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6
考核办法.....	7
一、评分办法.....	7
二、考核结果运用.....	9
三、违约责任.....	10
四、退出机制.....	10
五、组织机构.....	11

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田东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 广西田东领亿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新鲜肉类、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采购食材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采购学校（幼儿园）在当周周五前将次周所需采购食材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渠道方式报送乙方，采购学校根据实际需求通过配送中心下单系统进行下单作为当日采购信息，乙方收到各学校信息后统筹做好各类食材筹备，由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村级小学、教学点）实行每天配送，采购需求量大的学校，配送中心视实际情况实行一天多次配送，确保食材质量得到保证；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乙方在收到采购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材料，应在采购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8 点之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当日就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如采购学校（幼儿园）各类食材采购计划有变动，学校应在更换采购食材计划12小时前报乙方知悉，便于乙方筹备相应食材原料。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下单系统并电话、微信等网络渠道确认的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一）乙方必须在田东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恒温冷链操作车间、有仓储间、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中标人承诺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二）乙方必须根据田东县中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田东县中小学生、幼儿园学生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三）乙方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四）乙方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五）乙方必须保持承诺的优惠率。

（六）乙方必须购买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一)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采购学校实行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分开结算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市场询价的价格以田东县教育局牵头组织的由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学校代表、中标企业、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明码标价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进行实地询价，询价确定价格后学校每个月按市场询价确定价格×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即以费率方式折算原料价格，折扣率为90%（九折）×投标报价（折扣率），结算价=公布的当期价格×90%×99%×实际供货的数量）。乙方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更换；物料采购清单以乙方收到采购学校电话、微信等渠道方式的具体时间算起；

(二) 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严重影响采购学校正常开餐的，属于违约，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导致学校开餐延误或无法正常开餐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预留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连续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 乙方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五)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 乙方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 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六)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 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乙方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 甲方应严格约束所属学校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进行采购, 约束并监督所属学校不得向非中标企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因甲方所属学校与非中标企业进行采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接受甲方按规定及要求考核(具体考核办法附后), 违反相关规定, 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协议签订地田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田东县教育局	供应商: 广西田东领亿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住所: 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8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522261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农商行田东县平马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支行
账号: 6128 1201 0108 2470 33	账号: 6061 0500 0000 0000 1483
邮政编码: 531500	邮政编码: 531500

考核办法

一、评分办法

每一学期由县教育局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实施学期考核：学期考核总分 130 分，由学校日常评价(100 分)、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 分)、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 分)和加分项（5 分）组成。

（一）学校日常评价（共100 分）

由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日从食品安全、食材价格、食材质量、服务质量、票据资金等五方面进行评分，取全学期平均分为该学期日常评分最后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食品安全35分

①有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变味等情形之一的在1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的扣当日食品安全分10分，更换不及时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35分。不存在以上情形得10分。

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监管部门追溯、鉴定等，属于食材原料质量问题，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35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以上情形得10分。

③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有三证（包括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食品销售许可），能够追溯采购单位源头，信息完整，及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快检报告等材料，生鲜类动物有检疫证明，农副产品类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污染检测等材料，得10分。每少一样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④配送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异味等；食品在运送过程中制冷设备正常开启，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做好食品污染或变质的防护，得5分。每少一样扣2分，扣完为止。使用其他企业车辆配送的该项不得分。

2、食材价格30分

①食材配送价格没有低于市场零售价格10%的，学校当日提出调价需求时，积极配合得15分，配送企业拒不配合或有意拖延、推诿（超过2日），不配合扣15分。

②该项评分每月评分一次，作为当月每日得分。每月从各配送标段随机抽取

(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各配送企业依据询价定出的参考价格下浮不能低于10%,根据各配送企业下浮比例实际,按价格下浮大小比例依次排名,下浮最高得且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得15分,排名第二配送企业至最后的配送企业,以下浮最高得且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为参照,每少下浮 1%则扣2 分,扣完为止。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有低于全县询价定出的参考价10%的该项不得分。

3、食材质量20分

①该项评分每日进行一次,检查过程中无缺斤少两的,得10分;如有缺斤少两,大米、米粉以两为单位;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以斤为单位;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以包为单位;蔬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以斤为单位计。每种类扣 2分,扣完为止。

②食材验收时,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种类、质量相符,如发现不符,能及时更换的;或加工时发现,供货商及时更换的,得5分,没有及时更换的,每种类扣2分,扣完为止。

③豆制品类、生鲜米粉类等必须当日生产,得5分,如发现非当日生产扣5分。

4、服务质量10分

①服务周全到位,如有问题能够及时与学校沟通,得2分,否则扣2分。

②配送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健康证,穿着工作服,证件符合学校要求(双向验证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搭载与配送无关无证人员进校,得2分,否则扣2分。

③配送人员态度端正,无谩骂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得2分,否则扣2分。

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配送,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5千米/小时,配送司机在校园内不得边开车边打电话,主动礼让师生,得2分,否则扣2分。

⑤配送公司能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学校的食材供应,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通知校方,得2分,否则扣2分。

5、票据资料5分

①票据规范、提供食品企业票证,符合实数、无缺漏、或无延迟送达等情况,

得2分，否则扣2分。

②票据无伪造弄虚作假，得3分，否则扣3分。

（二）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分）

督查组成员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以上的随机督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配送公司的管理情况独立打分，聚焦上述考核细则，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优秀等级得15分，良好等级得10分，合格等级得5分，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该项不得分。学期考核将各次督查赋分汇总后计入总分。

（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分）

由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主要参考学校和学生家长投诉及评价、学期随机督查及“回头看”（投诉及评价、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熔断”等因素进行评分。无投诉且评价好的配送企业得10分，被投诉1次且调查事实存在的配送企业每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四）加分项（5分）

配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教育公益事业，践行公益职责和义务，由其自行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讨论呈县教育局党组会审议，可给予不高于5分的加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一）学校实行月考评制度。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统计汇总配送企业的月考评得分（取每日评分的平均值），并在学校公示3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学期考核的参考。每个分标的供货商在配送期间，学校日常评价第一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的，要求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仍低于8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持续整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且整改无效的，将终止合同。

（二）县教育局实行学期考评制度。每学期配送任务完成后，教育局组织学校对所有配送公司实行独立学期考评，以考核办法为主要依据，综合随机督查及“回头看”、学校评价等因素，连续两个学期配送公司综合评分低于100分的，

将终止合同。

三、违约责任

配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配送资格：

（一）配送企业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小时内（偏远学校视运距情况而定，保证学校食堂当天能供餐为准）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配送企业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二）配送企业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配送企业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六）转包他人的。

四、退出机制

中标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配送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和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列入黑名单，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一）日常投诉机制。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质量、价格、服务等问题，一经查实：第一次的，由学校出具书面警告配送公司，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主任进行约谈，学校留存证据，作为学校年度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的，由县教育局进行约谈，视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1、公司被学校投诉1次且投诉成立的，由分管领导约谈，并书面整改。整改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校该周期（一个月为一周期）的资格，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学校启动应急采购机制或由学校自主配送。

2、一个学期内，公司被该标段学校投诉累计达3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由主要领导约谈，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学校该学期的配送资格；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重新招投标完成之前由考核得分最高分中企业负责配送。

3、一学年内，公司被学校投诉累计达5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则取消该公司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价格“熔断”机制。每月从配送区域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连续2个月最高的配送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县教育局党组会研究，予以50000元处罚；若配送公司在同一学年度抽检的食材配送价格累计5个月是最高的，则终止合同。若遇极端特殊情况由县教育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五、组织机构

县教育局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办公室、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计财股、监察室、基教股、安稳股、工委办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后勤的分管领导担任。

各学校成立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以学生家长代表为主，学校书记（校长）、工会干部、后勤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膳食管理委员会设在学校食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负责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食品安全、食堂卫生等工作。

